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8 月 18 日第 765/E610/V/GPAL/2016 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6 年 8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嚴格執行遺體處理程序

根據六月十五日第 47/85/M 號法令修改的二月九日第 7/85/M 號法令，已訂定了包括海、空、陸路和出入境、墳場內外的遺體搬遷的基本衛生要求，並賦予衛生局透過發出醫學衛生證明作出監管。

按照《衛生局組織法》和《傳染病防治法》賦予的權責，衛生局已按公共衛生風險將屍體的處理方式分為三類，第一類針對非傳染性遺體，第二和第三類均為傳染性遺體，但第三類的風險級別最高。醫院工作人員將在指引下按公共衛生風險級別妥善處理遺體和作出標籤，其後才會將遺體送往醫院殮房。在處理傳染性遺體時，衛生局人員更會在殮房或殯儀館現場監督遺體是否安全入殮及密封棺柩，並要求所有運往境外的遺體均需放入防液體和氣味滲出的密封棺柩內，空運和海運時則需以金屬棺焊封。目前澳門往來內地的遺體均由專門的車輛運輸，且只經車輛通道通行，並不會使用一般旅客通道。

現時衛生局已按《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就妥善處理死於感染或懷疑感染傳染病者的遺體制訂指引，並要求各醫療機構遵循，由於上述指引主要為技術層面的要求，涉及的機構和人員較少，且有可能根據傳染病防控的最新發展而經常修改，因此衛生局暫不考慮以法律形式作出規範。

簡化遺體通關和檢疫程序的要求

自回歸後，衛生局已和內地檢疫部門建立了密切的聯絡機制，在確保公共衛生安全的同時，簡化遺體通關和檢疫程序的要求，包括遺體通過陸路運往珠海地區時毋須向衛生局提交防腐證明、通過陸路運往香港時毋需使用金屬棺，以及由於不涉及公共衛生風險，因此已免除骨灰、骸骨進出口時須申請醫學衛生證明的要求。內地近年亦落實



了多項簡化措施，包括免除預先申請等。衛生局將繼續和內地相關部門及業界保持密切聯繫，優化遺體出入境衛生檢疫的程序。

已向業界發出衛生指引

為確保在處理遺體的過程中不會對公共衛生造成風險，衛生局已向業界發出衛生指引，包括要求只可在適當的場地和有適當設備的情況下，由經過訓練的技術人員對遺體進行防腐處理。目前業界已聘請由專門學校或學系培訓的人員進行相關工作。

現時內地、其他國家或地區均有中等或高等教育機構提供遺體處理的專業培訓，考慮到本澳對此類人員的需求不大，因此目前暫未有培訓和研究的必要性。至於未來是否有需要開展，則交由相關權限部門研究。

研究設置火葬場所

民政總署表示，根據二月九日第 7/85/M 號法令的相關規定，涉及傳染病死者或會危害公共衛生的遺體，其搬移應遵守衛生當局所訂定的條件。民政總署作為公共墳場的管理實體，在遇到可能對公共衛生構成危害的遺體埋葬及起葬情況，會事先諮詢並依循衛生當局的意見及指引，確保公共衛生安全。

從公共衛生角度出發，於本澳設置火葬場所有其需要，同時亦可讓市民免於為逝者的後事而舟車勞頓。為此，民政總署將加緊與土地規劃部門協調，解決首要的選址問題，如火葬場的用地方案得以落實，民政總署會盡快展開相關的後續跟進工作，並適時公佈有關資訊。

衛生局代局長

鄭成業

06/09/2016